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GDYSJC2025-022S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置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

检测单位：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受托方）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明南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编号: GDYSJC2025-022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明南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1.2 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置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3 施工单位: 湖南省亿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4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第二条 检测项目

(1)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材料检测 ☒现场检测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 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的收费标准,以检测委托单双方代表签字确定的检验费结算。

4.2 结算方式: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为准。

4.3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河江支行】

户名: 【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80020000017248843】

开户行行号: 【314588070028】

4.4 支付时间: 委托方应于检测服务结束后统一结算和支付。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委托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委托方权利义务

6.1.1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工程材料取样和送检见证人资料。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

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因委托方送检样品不符合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应由委托方承担。

6.1.2 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6.1.3 委托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6.1.4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不得要求受托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1.6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1.7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事指南等。

6.2 受托方权利义务

6.2.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2 受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按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原则上检测报告不少于2份。受检方在接收到委托方提供的送检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因检测程序要求需要延长检测时间的,受检方应提前告知并明确检测时长(如:水泥、混凝土配合比等需35天;卷材、管材类材料因检测前需调节,需根据规范延长检测时间)。

6.2.3 受托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6.2.4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2.5 受托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

6.2.6 因委托方的原因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检测期限应相应顺延,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2.7 受托方应在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出具上一个月的检测费用清单给委托方,并在收到委托方支付的检测费用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发票给委托方。

第七条 禁止分包/转包的明确约定

7.1 受托方作为本项目唯一检测服务提供商。受托方有权独立完成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分析、报告出具等环节。委托方承诺,本项目所涉检测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合作委托等)交由第三方机构实施。

7.2 若委托方擅自将检测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受托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委托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受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预期利润、维权费用等);受托方有权公开声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受托方认可,不具有法律效力。

7.3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禁止外包条款,受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委托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3日内支

付违约金及相关检测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相应的损失。
- 8.2 委托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受托方有权不提供检测报告给予委托方。
- 8.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受托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
- 8.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异议和争议处理

- 9.1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委托方没有异议。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商议解决方案，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先由委托方先支付。如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9.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执 贰 份，受托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置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 88 号 11 栋 301 室
电话：	电话：0757-88862980、13928240211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